

十一、其他资料

附件 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 吉林延边天宇建筑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吉林延边天宇建筑有限公司 参加 龙井市第四中学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龙井市第四中学新楼装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龙井市第四中学新楼装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吉林延边天宇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61.97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09.5408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吉林延边天宇建筑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4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